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9-002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9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尹峻先生主持,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

公司基于综合考虑经济环境、证券市场行情的变化、资金合理安排,以及已实施的回购金额未达到回购预案确定的额度要求,原定回购股份期限即将届满等因素。公司拟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进行延期,延长至2019年7月26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自2018年7月27日起至2019年7月26日止,延期后的股份回购实施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高公司回购股份下限金额的议案》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提高回购股份下限金额,即将原定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变更为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亿元。除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长、提高回购股份下限金额外,回购预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以及回购股份用途;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9年2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30以现场方式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9-003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期及提高回购股份下限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进行延期及提高回购股份下限金额,即延长至2019年7月26日止,回购实施期限自2018年7月27日起至2019年7月26日止。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调整为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亿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除回购期限延长、回购金额下限调整外,回购预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延期后的股份回购实施期限未超过12个月。

一、股份回购基本情况及回购进展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以下简称“回购预案”),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即自2018年7月27日至2019年1月26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0,965,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87%,成交均价3.03元/股,成交的最高价3.22元/股,最低价2.8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3,903,188.26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具体说明

公司自回购预案实施以来,国内外经济环境及证券市场行情发生了重大变化,同时国内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也发生了重大调整。2018年10月2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2018年11月9日,中国证监会公布了《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2019年1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基于综合考虑经济环境、证券市场行情的变化、资金合理安排,以及已实施的回购金额未达到回购预案确定的额度要求,原定回购股份期限即将届满等因素。公司拟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进行延期,延长至2019年7月26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自2018年7月27日起至2019年7月26日止,延期后的股份回购实施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的回购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调整回购金额下限系在依据2018年10月26日起修订施行的《公司法》及《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回购实际情况及进度而进行的延期及调整,有利于维护投资者利益及股东权益。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及提高回购股份下限金额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调整回购金额下限。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9-004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修订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对上述已通过并处于实施过程中的回购预案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形成新的回购公司股份预案。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股份的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18年7月27日至2019年7月26日止。

2、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预案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基于对公司业务转型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召开的第七次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于2019年1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关于提高公司回购股份下限金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股价处于历史较低水平的现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前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用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的种类为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提请股东大会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股权激励计划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未能成功实施或虽已实施但筹措资金未能达到公司董事会计划金额,公司董事会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五)拟回购股份的总金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格回购,预计最大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02%。

本次回购完成后,股份将作为公司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因此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无变化。如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未能成功实施上述计划,才存在可能根据相关规定,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生。

(八)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元/股。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九)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18年7月27日至2019年7月26日止。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54.47亿元,货币资金金额6.5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4.27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35.63%。假设此次最高回购资金2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3.67%,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84%。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进行回购,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

(十二)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2018年1月11日-2018年7月11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回购预案未能获得审议通过,以及回购期内股价不在公司预定的回购价格区间内,将可能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公告编号:2019-005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2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2月1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广场333号南汇嘴智选假日酒店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分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高公司回购股份下限金额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7	国中水务	2019/1/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非现场登记: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

2019年2月11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188弄49号楼证券事务部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188弄49号楼

邮政编码:200336

联系人:张茜女士

联系电话:021-62265371

联系传真:021-62187072

联系邮箱:zhangxi@interchina.com

(二)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			
2	关于提高公司回购股份下限金额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11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9年1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八一七北路84号东百大厦25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1,348,7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9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施文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洪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4,647,105	100.00	1,000	0	0	0

2、

议案名称: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4,647,105	100.00	1,000	0	0	0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4,647,105	100.00	1,000	0	0	0

4、

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763,649	100.00	1,000	0	0	0

5、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763,649	100	1,000	0	0	0

6、

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1,271,805	99.98	76,900	0.02	0	0

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0,597,696	99.85	751,009	0.15	0	0

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0,597,696	99.85	751,009	0.15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925,909	99.95	1,000	0.05	0	0
2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1,925,909	99.95	1,000	0.05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925,909	99.95	1,000	0.05	0	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5,926,509	99.98	1,000	0.02	0	0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5,926,509	99.98	1,000	0.02	0	0
6	关于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5,850,609	98.70	76,900	1.3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参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人员对议案1至议案3回避表决;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对议案4至议案5回避表决。

2、议案6及议案7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天、叶远迪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9-004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3,339.3134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2.6540%。

2、本次回购注销涉及人数4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68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价格=2.68*(1+1.5%/365*天数),天数=出资当天至资金归还前一日)。

3、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4、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58,205,008股变更为1,224,811,874股。(未扣除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回购注销数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1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对此发表了意见。

2、2017年2月7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7年2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2017年3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2017年3月22日为授予日,向5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540万股限制性股票。

5、在授予过程中,有6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0万股,有16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634.3732万股,因此,公司实际向51名激励对象授予7,685.6268万股。2017年4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500号《验资报告》,截止2017年4月12日止已收到邱成奎、黄嘉霜、吴利亚等51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资额20,597.48万元。授予股份于2017年5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上市时间为2017年5月8日。

6、2017年6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9名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授予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1,460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8元/股,授予日为2017年6月6日。

7、在授予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万股,因此,公司实际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1,441万股限制性股票。2017年7月1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670号《验资报告》,截止2017年6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葛奇鹏、吴跃现、李奇、黄珍、吴振群、吴翠芬、成龙、邢洁、冯旭9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出资额2,709.08万元。授予股份于2017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上市时间为2017年7月19日。

8、2018年4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9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39.31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0392%。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及上市流通事宜,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5月10日。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9、2018年7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8名激励对象共计720万股限制性股票可办理解锁事宜,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699%。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及上市流通事宜,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7月19日。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10、2018年11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59.3134万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对此发表了意见。

11、2018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部分3,339.3134万股(包含激励对象朱晓东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10.25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的第十三章第一条规定:……出现其他情形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价格=2.68*(1+1.5%/365*天数),天数=出资当天至资金归还前一日)。截止2019年1月18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三、股份总额、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58,205,008股减少至1,224,811,874股。股份结构变动详见下表: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150,786,131	11.98%	33,393,134	117,392,997	9.58%
无限售条件股	1,107,418,877	88.02%	0	1,107,418,877	90.42%
股份总数	1,258,205,008	100.00%	33,393,134	1,224,811,874	100.00%

注:未扣除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回购注销数量。

四、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月5日出具了《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001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9年1月4日止变更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认为:截至2019年1月4日止,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以货币资金归还自然人股东出资额人民币10,302.96万元,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4,059.3134万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6,243.65万元。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1,217,611,874.00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7,611,874.00元。

注:该《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包含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回购注销720.00万股。

五、减资公告相关情况

2018年11月20日,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自减资公告发布45日内,公司均未收到债权人异议。

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包含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对于公司2018年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8,509.88万元不予转回,对于原本应在2019年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2,265.47万元加速确认,对于与激励对象离职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确认。综上所述,公司预计确认2018年度股份支付费用10,775.35万元。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由于股份支付费用加速确认将减少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2,317.50万元,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9-005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720.00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5722%。

2、本次回购注销涉及人数8人,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88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价格=1.88*(1+1.5%/365*天数),天数=出资当天至资金归还前一日)。

3、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4、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24,811,874股变更为1,217,611,874股。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1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对此发表了意见。

2、2017年2月7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7年2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2017年3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2017年3月22日为授予日,向5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540万股限制性股票。

5、在授予过程中,有6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0万股,有16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634.3732万股,因此,公司实际向51名激励对象授予7,685.6268万股。2017年4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500号《验资报告》,截止2017年4月12日止已收到邱成奎、黄嘉霜、吴利亚等51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资额20,597.48万元。授予股份于2017年5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上市时间为2017年5月8日。

6、2017年6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